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债〔2021〕7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2023 年江西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2021-2023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赣财债〔2020〕87号）精神，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综合评定，现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5家金融机构为2021-2023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成员

10 家，一般承销商成员 75 家（详见附件）。请各有关金融机构于 2 月 1 日前与我厅签署承销协议，积极做好发行承销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 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一般成员: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5.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9.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7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